安信磐稳致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7-1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磐稳致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磐稳致远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6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磐稳致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磐稳致远债券A	安信磐稳致远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630	02763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0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21		
份额级别	安信磐稳致远债券A	安信磐稳致远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5,018,292.31	316,116,054.43	351,134,346.7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823.99	62,870.76	71,694.7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5,018,292.31	316,116,054.43	351,134,346.7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8,823.99	62,870.76	71,694.7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5,027,116.30	316,178,925.19	351,206,041.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日

关于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现”服务额度调整的公告

根据《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现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快速取现服务提供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快速取现额度。

自2026年7月1日起,本基金“快速取款”业务单日总额度由人民币4.00亿元调整为5.00亿元。

风险提示:快速取现服务非法定义务,快取有条件,单日有限额,依约可暂停,具体规则请详阅快速取现服务协议。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日

泰康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9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发起A	泰康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010	019011

注:-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68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95		
份额级别	泰康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发起A	泰康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6,146,693.09	4,066,628.51	50,213,321.6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804.07	1,601.25	7,405.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6,146,693.09	4,066,628.51	50,213,321.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804.07	1,601.25	7,405.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46,152,497.16	4,068,229.76	50,220,726.9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4,000.00	0.00	84,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820%	0.0000%	0.167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1,555.55	19.92%	10,001,555.55	19.9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其他					-
合计	10,001,555.55	19.92%	10,001,555.55	19.9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4)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康悦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悦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悦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悦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悦享180天持有期债券A	泰康悦享180天持有期债券C
基金代码	024296	0242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悦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悦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6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72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A	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250	0272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发售,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销售渠道,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其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单日申购金额和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单日申购金额和单笔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目前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费率: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单位: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类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个人投资者	T<7日	1.50%	100%
	T≥7日	0%	-
非个人投资者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1.00%	100%
	30日≤T<180日	0.50%	100%
	T≥180日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5 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当基金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转换。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2 基金转换费用

(1)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

(3)申购费补差: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均采取前端收费模式,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转换时,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4)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5.3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6.1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2 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6.3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1楼及12楼

电话:021-60350857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郭梦珺

网址: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7月1日起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无保有份额,本公司官网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A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03	00232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本公告就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303;C:002323)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6年7月1日(含2026年7月1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万元,若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日(含2026年7月2日)起暂停办理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若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通过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通过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华宝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创业板新能源ETF(场内简称:创业板新能源ETF华宝)
基金主代码	15907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86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9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6,35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439.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6,358,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015.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06,373,015.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